

民事法判解

肖像權可否讓與或繼承？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96年訴字第200號民事判決

【實務選擇題】

甲為知名歌手，因病過世。唱片公司將甲之照片大量印於唱片之上，發行紀念專輯，引起甲之獨生子乙之不滿。試問下列何者為是：

- (A) 肖像權為一身專屬權利，今甲既已死，甲之肖像權既已消滅，唱片公司自得任意使用。
- (B) 肖像權為一身專屬權利，自不得由甲之繼承人乙行使，故乙不得為任何主張。
- (C) 肖像權雖為一身專屬權利，但具備可繼承性，自得由甲之繼承人乙行使；故乙可行使不作為請求，要求唱片公司下架。
- (D) 肖像權雖為一身專屬權利而不具備可繼承性，但其權利於權利人死後得繼續作用，而由繼承人代為行使。今權利人甲已死，自得由繼承人乙代為行使其不作為請求權，要求唱片公司下架。

答案：D

【裁判要旨】

按「人格權受侵害，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；有受侵害之虞時，得請求防止之。前項情形，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，得請求損害賠償或慰撫金」、「姓名權受侵害者，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，並得請求損害賠償」，民法第18條、第1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第19條之立法理由載明：「按姓名權者，因區別人己而存人格權之一也，故姓名使用權受他人侵害時，使得請求侵害之摒除，更為完全保護其人格記，凡因侵害而受有損害者，並得請求賠償。」等語，足徵民法第18條所指之人格權包括姓名權，而第19條即係第18條所稱之法律特別規定。又所謂肖像權，係指自然人就以其為內容之攝影（包括：照片與錄影）所享有之權利。肖像既是以自然人為內容，則其為人格之表現，並含有濃厚之人格利益，故亦為民法第18條所指之人格權之一種，自不待言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

【裁判分析】

現代社會中，經濟活動之範圍因社會之發展及科技之進步而隨之擴大，有一部份之人格權所保護之客體因而已經成為經濟活動之客體，此以姓名及肖像為最顯著。使得姓名權及肖像權除單純具有人格利益之內涵外，尚包含有經濟利益之內涵，權利人透過權利之行使，可以享有一定之經濟利益。

惟姓名權及肖像權既係人格權之一種，基於其高度之屬人性，自不得成為「讓與」之客體，因「讓與」屬於終局之處分行為，將使權利人終局地喪失其權利，與人格權之屬人性質並不相符，基於同一理由，雖得肯認姓名權及肖像權得「授權」他人使用，使姓名權及肖像權得為交易客體，具有財產權的性質，然此項使用授權契約之性質，應認僅具有債權之效力，而無物權之效力，亦即，被授權之使用權人僅被授權行使姓名權人及肖像權人之權利，並不因此成為姓名權或肖像權之主體，而取得任何可以排除或對抗他人或其他被授權人之權利，如無權利者使用權利人之姓名權或肖像權，僅該權利主體或其繼承人本於繼承地位而為主張侵害之排除，被授權人基於債之相對性，尚不得以僅具債權效力之授權契約，對抗該無權利使用者。

國內學者見解及德國實務，亦均採相同之認定（參閱謝銘洋，〈論人格權之經濟利益，智慧財產權基本問題研究〉，頁39-62；王澤鑑，〈人格權保護的課題與展望(三)——人格權的具體化〉及〈保護範圍(2)——姓名權〉，《台灣本土法學》，第86期，頁42-44）。

【考題分析】

肖像權雖為人格權，本具一身專屬性而不得繼承；惟人格和權利人之識別性相連結，自得於權利人識別性尚存時繼續作用，而不隨同權利主體消滅而併同消滅。今甲已死，其肖像權仍繼續作用，自應由甲之繼承人乙代甲行使，而向唱片公司主張不作為請求。

【關鍵字】

肖像權、人格權

【相關法條】

民法第18條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民法第195條第1項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